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6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1,9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 相比於去年同期, 此三個月之約39.5%增長及六個月之約8.2%下降乃本集團主要業務轉變所致。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乃全由煤炭業務提供, 而去年之營業額主要乃由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後, 煤炭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 為本團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約8,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2,300,000)港元及(234,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錄得其他全面收益約14,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 因此抵銷期內錄得之虧損約(6,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2,400,000)港元及(23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2,500,000)港元及(235,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36港仙及0.81港仙(二零零九年: 16.27港仙及21.95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590	—	21,386	—
售貨成本		(7,418)	—	(10,989)	—
毛利		9,172	—	10,397	—
其他收入		419	75	489	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	(12)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764)	(8,428)	(12,151)	(11,156)
經營溢利／(虧損)		1,825	(8,353)	(1,277)	(11,071)
融資成本		(7,731)	(212,884)	(11,142)	(221,6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1)	—	(2,85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579)	—	(2,767)
除稅前虧損		(5,967)	(222,816)	(15,271)	(235,464)
所得稅	5	(257)	—	(248)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224)	(222,816)	(15,519)	(235,4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50	—	845
期內虧損	6	(6,224)	(222,366)	(15,519)	(234,619)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73)	(222,555)	(16,945)	(235,0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9	189	1,426	407
		(6,224)	(222,366)	(15,519)	(234,619)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36)	(16.27)	(0.81)	(21.95)
— 攤薄		0.002	(10.32)	(0.24)	(12.23)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6)	(16.28)	(0.81)	(21.99)
— 攤薄		0.002	(10.33)	(0.24)	(12.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6,224)	(222,366)	(15,519)	(234,6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4,179	18	29,851	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55	(222,348)	14,332	(234,5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6	(222,537)	3,958	(234,9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9	189	10,374	407
	7,955	(222,348)	14,332	(234,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898	33,200
無形資產	9	3,144,720	3,106,728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7,427	15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1
		3,351,045	3,299,043
流動資產			
存貨		3,171	8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612	5,79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91,766	19,6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9,397	439,739
		449,946	465,2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43,762	47,699
即期稅項負債		583	387
		44,345	48,086
流動資產淨值		405,601	417,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6,646	3,716,212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883	773,425
可換股債券	11	181,109	228,173
銀行貸款		345,411	341,238
		1,309,403	1,342,836
資產淨值		2,447,243	2,373,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144	20,057
儲備		1,684,750	1,622,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5,894	1,642,4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1,349	730,975
權益總額		2,447,243	2,373,3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	142,936	(273)	12,981	—	116,145	279,489	39,707	319,1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	—	—	(235,026)	(234,971)	407	(234,5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95	—	—	4,595	—	4,595
已沒收購股權	—	—	—	(16)	—	16	—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700	403,305	—	—	—	—	411,005	—	411,005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代替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203,821	—	203,821	—	203,821
配售股份	2,400	165,600	—	—	—	—	168,000	—	168,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	(12,310)	—	—	—	—	(12,310)	—	(12,3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4	14,544	—	(4,257)	—	—	10,481	—	10,481
因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而發行 股份	104	8,697	—	—	(3,451)	—	5,350	—	5,350
期內權益變動	10,398	579,836	55	322	200,370	(235,010)	555,971	407	556,37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18,098	722,772	(218)	13,303	200,370	(118,865)	835,460	40,114	875,57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7	889,427	3,265	22,244	138,553	568,855	1,642,401	730,975	2,373,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903	—	—	(16,945)	3,958	10,374	14,332
因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而發行 股份	1,069	91,877	—	—	(34,751)	—	58,195	—	58,1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	1,877	—	(555)	—	—	1,340	—	1,340
期內權益變動	1,087	93,754	20,903	(555)	(34,751)	(16,945)	63,493	10,374	73,8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144	983,181	24,168	21,689	103,802	551,910	1,705,894	741,349	2,447,2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產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0,299)	3,60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959)	(141)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8	15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3,930)	158,4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8	5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42)	158,464
	439,739	37,64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97	196,11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6,590	11,394	21,386	22,398
提供服務	—	550	—	886
	16,590	11,944	21,386	23,28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6,590	—	21,3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44	—	23,284
	16,590	11,944	21,386	23,284

5. 所得稅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257)	—	(248)	—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57)	—	(2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57)	—	(248)	—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條，適用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	18	—	50
售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7,418	2,779	10,989	5,213
折舊	122	107	243	232
債券利息	7,731	5,850	11,142	14,583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	137,352	—	137,35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69	3,266	138	6,6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2,368	5,779	4,889	11,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94	60	39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4,595	—	4,59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673)	(222,555)	(16,945)	(235,026)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 成本淨額	7,731	5,850	11,142	14,5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58	(216,705)	(5,803)	(220,443)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673)	(222,790)	(16,945)	(235,438)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 成本淨額	7,731	5,850	11,142	14,5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58	(216,940)	(5,803)	(220,855)
股份數目(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13,115	770,000	2,005,675	770,000
已配售股份之影響	—	91,304	—	45,902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代替債券之影響	—	504,609	76,208	253,68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55	2,215	967	1,1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4,370	1,368,128	2,082,840	1,070,698
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4,313	47,199	8,419	47,199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10,943	683,870	341,382	683,8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2,429,626	2,099,197	2,432,641	1,801,7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000港元)為基礎及採用與上表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零港仙及零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08港仙及0.05港仙)。

9. 無形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06,728
匯兌差額	37,9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3,144,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3,144,7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728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927	4,366
31-60日	1,507	945
61-90日	4,327	266
90日以上	5,851	216
	15,612	5,793

11. 可換股債券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利息按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為72,870,000港元之代替債券為106,9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代替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約357,410,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12. 股本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14,383,75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5,6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144	20,057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1,808,75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4.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8	26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平均年期為兩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金共300,000,000人民幣(約341,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人民幣(約341,000,000港元))，當中動用300,000,000人民幣(約341,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人民幣(約341,000,000港元))，並透過質押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及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16.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在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之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如下：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提供汽車 美容及維修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買賣 打印機配件 及電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22,398	886	23,284
業績				
分部業績	—	886	(41)	8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56)
其他收入				85
經營虧損				(10,226)
融資成本				(221,626)
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2,767)
除稅前虧損				(234,61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34,6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計)				
分部資產	3,591,385	—	—	3,591,385
分部負債	1,152,876	—	—	1,152,876

地區資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收益**

香港	23,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84)

綜合總計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計)**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	461
中國	3,294,991

綜合總額

3,295,45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位置劃分。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呈列規定。相關變更包括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137,352,000港元及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4,595,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融資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此外，由於本集團將代替債券不當確認為合併工具，導致分別不當確認及超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18,039,000港元及計入融資成本之債券利息990,000港元，惟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以修正。因此，已重列相應比較數字，包括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確認已發行代替債券之權益部份以及因轉換已發行代替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匯報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銷售內蒙古之焦煤及電煤所提供，約21,400,000港元。於四月份，由於內蒙古駱駝山之水災而導致政府對採煤發出停產複查令，及停止有關之建設活動，本集團之露天井礦開採曾被中斷。本集團建設地下礦場工程亦同樣地受影響。為彌補失去之建設時間，本集團提前購買適用於焦煤的掘進機租借給建築承包商，以加速挖掘隧道工程進度。於八月份，由於內蒙古自治區12屆運動會而暫停開採煤炭。目前生產及建設進展已步入正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詳述。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出售本集團所持有「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後，本集團已不繼續參與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焦煤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為買方）與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為賣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就合併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之方式，將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合併之集團重組。蒙西煤化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

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炭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乃合資企業之成員，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蒙西高新持有30%權益。由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構相同，故董事會認為合併將可讓本集團精簡企業架構，以便本集團整合資源，統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選之平台。此合併長遠能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轉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蒙西煤化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屬於整體集團重組行動之一部分。鑑於蒙西煤化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將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故本集團自合併不會累計重大收益或虧損。

合併項目將所有蒙西煤化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轉讓至蒙西礦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註銷，必要之存檔已完成及相關之中方審批已獲取。

前景

本集團年產量達每年1.5百萬噸之選煤廠計劃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落成。

最近，蒙西礦業亦達至另一里程碑，蒙西礦業之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均已建成。於十月十三日，蒙西礦業舉行新辦公大樓竣工儀式，由於本公司在內蒙古為備受尊重企業，內蒙古當地之各官員及合作商共計一百多人亦蒞臨出席。此二座大樓之竣工反映蒙西礦業能順利落實其基建計劃。這也見證凱順能源已成功地將其70%控股的主要資產轉成為一營運公司。

本集團已獲批准建設及營運一個年產量達0.8百萬噸之焦煤廠牌照。由於中央政府落實新政策，本集團正在申請將焦煤廠之處理焦煤容量增加至年產量達0.96百萬噸。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離烏海市約三十五公里。烏海市乃生產焦煤及焦炭之主要產地，其原煤年產量為每年約20,000,000噸，本集團之礦場是區內十三個礦場之一。大部份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現時最低年產量0.6百萬噸之規定。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屬於上市公司持有，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等小規模礦場，使該等礦場能夠開始投產。

興建地下礦場之資本開支預計須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中國建設銀行（「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提供。於七月份，為回應一項信貸審查要求，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一份承諾書，確認本集團承諾提供予上述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0元至70,000,000元之資金，此款項屬於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承擔上述資本開支之約人民幣180,000,000元餘款。

本集團仍繼續以鋼鐵工業來估計煤炭行業之狀況。二零一零年最近之粗鋼生產仍為蓬勃，而有些業內專家更估計比去年中國破記錄之568百萬噸仍有11%增長。

最近一家投資銀行所刊發之一份研究報告亦對煤炭行業前景予以正面評估。此研究報告指出所須及期待已久的商品價格長期升浪已展開，而煤炭乃被視為價格上升商品之其中一項。在此報告中，焦煤之長遠價格被調高42%至每噸170美元。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能源及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將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6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1,9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 相比於去年同期, 此三個月之約39.5%增長及六個月之約8.2%下降乃本集團主要業務轉變所致。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乃全由煤炭業務提供, 而去年之營業額主要乃由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後, 焦煤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 為本團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9,2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7,8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4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為7,7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2,900,000港元及221,600,000港元)。本期融資成本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之應付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2,300,000)港元及(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由於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錄得其他全面收益約14,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 因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300,000)港元及(23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500,000)港元及(23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為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煤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煤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項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1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額為72,8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成為106,900,000股新股份。於期內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17,66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新股的股數最多約357,410,000股。

期內，本公司接獲一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1,808,750股新股份。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4,981,750	1.19%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300,000	7,700,000	0.38%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700,000	4,925,000	0.27%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3%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6%
李宏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14%

附註1：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5.87%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5.87%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附註4)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註1)	9.2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註1)	9.22%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3)	48.32%

附註：

-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07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金額273,3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400,3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10,8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	重新調配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潤權	19/2/2008	19/2/2008– 18/2/2011	540,000	—	(540,000)	—	—	—
葉孫濱	24/6/2008	24/6/2008– 23/6/2011	7,700,000	—	—	—	—	7,700,000
陳立基	8/1/2009	8/1/2009– 7/1/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 8/2/2013	20,056,750	—	—	—	—	20,056,75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 7/1/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1,200,000	—	—	—	—	1,2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 17/11/2012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44,271,750	—	(540,000)	—	3,000,000	46,731,750
僱員合計								
	24/6/2008	24/6/2008– 23/6/2011	5,000,000	—	—	—	—	5,000,000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7,143,750	—	(1,268,750)	—	—	5,875,000
	18/11/2009	18/11/2009– 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
其他參與者合計	19/2/2008	19/2/2008– 18/2/2011	500,000	—	—	—	—	500,000
			59,915,500	—	(1,808,750)	—	—	58,106,750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